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入館管理規則

91.11.06 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
93.04.14 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4.04.20 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4.11.16 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.11.10 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為妥善保管館藏設備，維護閱讀環境之寧靜與整潔，並保障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，充分發揮圖資館之功能，特制訂本規則。

第二條、本館開放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；另教職員工子女，年滿六歲未滿十二歲之學齡兒童，得以入館，惟應由家長持證陪同入館。
- 二、澎湖縣民年滿十二歲，持借書證者。
- 三、本國民眾年滿十八歲者。

第三條、本館開放時間除國定例假日閉館及寒暑假另行規定外，每週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：上午八時十五分至晚上十時；週六、日：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，另開放視聽區自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。考試前一週六、日開館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；視聽區不開放。

第四條、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憑借書證、服務證或學生證入館，校外人士憑本館借書證入館或有效證件（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卡、他校學生證／教師證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證件）登記換證入館。

第五條、讀者在館內應衣著整齊，並不得為影響他人閱讀之行為，或擅入非開放空間。

第六條、讀者不得攜帶食物飲料或動物入內，並不得吸煙及高聲談笑與朗誦；行動電話、呼叫器以及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，入館後不得發出聲響，以維護館內環境之整潔與寧靜。

第七條、館內電腦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，不得利用其連接BBS 站、收發E-mail、瀏覽色情網站及玩電腦遊戲等。

第八條、讀者在館內不得任意移動座椅及預佔座位，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。前項未攜走之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九條、讀者應愛護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之行為。

第十條、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，不得擅自攜出館外。

第十一條、凡違反本規則者依本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。

第十二條、本規則經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通過，簽請 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